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陈玉英：

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告形式送达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10 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1] 460 号

关于给予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中海洋”），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 5-4I 房。

李振恩，时任董事长。

陈玉英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宝中海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 年 4 月底，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玉英因涉嫌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；5 月 28 日，陈玉
英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恩陪同下到公安机关自首并被取保候

审；2019年12月25日，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，判决宝中海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陈玉英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六个月；挂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于2020年1月8日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同时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1月10日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陈玉英提出抗诉；2020年12月28日，十堰中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宝中海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陈玉英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上述情形发生时，挂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鄂03刑终185号《刑事判决书》载明的事实，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宝中海洋向福建省立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新船舶”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6份，价税合计24,986,000元，税额3,630,444.49元。挂牌公司2016年对立新船舶确认的相应收入不真实。

宝中海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2月8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17）》）第四条及

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李振恩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17）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陈玉英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17）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2条、第6.3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宝中海洋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董事长李振恩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陈玉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宝中海洋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年1月4日